



個案研討： 加裝的水管拌倒人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指出，郭男民國 106 年承租高雄市某大樓 1 樓開設肉圓店，因排水系統不良另行裝設 1 條排水管，將店內廢水經店門口及騎樓，排放至騎樓前方排水孔。

郭男 109 年 12 月間結束營業後未將水管妥善收折，導致年約 85 歲林男外出買宵夜返家途中不慎絆倒，造成林男正面朝下倒地、日後引發劇烈頭痛。

林男經送醫後在隔年 1 月間因多重器官衰竭、肺炎併呼吸衰竭、急性腎衰竭、冠狀動脈疾病等原因死亡，事後經法醫解剖認定林男跌倒後腦部受創，最終因瀰漫性軸突損傷致死。

法官審酌證人證詞、監視器畫面與法醫說法等相關事證後，認定郭男收攤後未將排水管收折另行置放，導致林男因此被絆倒，與其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一、二審依過失致死罪判郭男 1 年徒刑，可上訴。

至於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，林男家屬向郭男求償精神慰撫金、喪葬費等逾 500 萬多元，並主張大樓管委會未盡法律職責禁止及排除水管，也應負賠償責任。

高雄地院民事庭法官經查，店面騎樓應屬專有，不是大樓共用，有使用獨立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，且管委會沒有強制力，又且水管為郭男設置，不是管委會自行設置，認定管委會沒有相對應義務及賠償責任。

法官審酌林男家屬主張與郭男學歷、職業、收入等一切情形，判郭男應賠償 446 萬多元，可上訴。（2024/05/24 中央通訊社訊）

傳統觀點

- 嚇死人了，只因水管沒收就要賠得這麼慘！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例符合人性化設計的理念，也就是說，做生意的商家因自行加裝排水管，拌倒行人導致其跌倒造成傷亡，是要負起過失致人於死的刑事和民事責任的。我們並不能主張過路的行人自己也要注意腳下，來減輕該負的責任。因為商家有完全的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，這就是人性化設計的基本理念。

我們要注意的是，本案例是商家收攤後未將加裝的水管收好，可能與照明關掉後視線不佳有關，而且雖然跌倒當下受害人自己還能站起來並表示不需就醫，可是後續惡化不治，因具有明顯的因果關係，商家還是要負完全的責任。因此我們可以推斷，如果是在營業時間內，地板多一條水管或潮濕等原因造成行人滑倒，同樣也是要負起賠償責任的，這是我們要從本案例中學到的。本案例的大樓管委會免責是因商家已經承租了該地，必須由商家負責全權管理，所以才能免責。這讓我們想到，如果沒租出去，那麼管委會也有責任要管好騎樓做好防護，避免有人跌倒，不然也是要負起賠償責任，這點是很容易被忽視的。

在人性化設計的理念下，我們要提醒所有相關的大樓和租用店面的商家，要全面自我檢核本身有沒有類似的問題，如有就要立即改善，並永遠以本案為戒，因為一旦出事，責任是跑不掉的！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聯想或心得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